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王小慈
聯絡電話：(02)23977317
傳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wanght@trade.gov.tw

40852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9025017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YUzgZ)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之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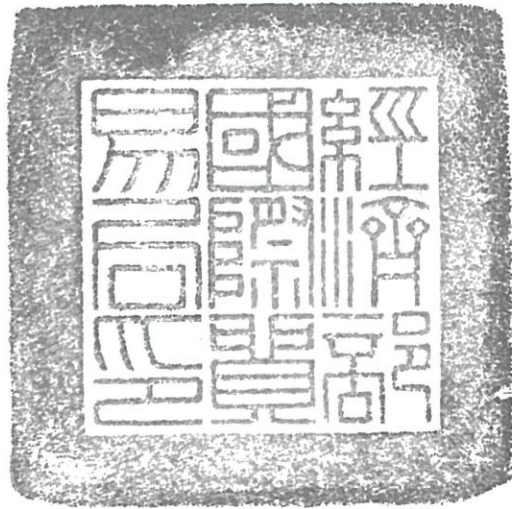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局長 陳正祺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90250178號
附件：如文(共3頁)(1090250178-1.pdf)



主旨：公告本局109年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並適用於109年2月1日起之展覽。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局前於108年10月1日以貿展字第1080250745號公告受理「109年度補助輸出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舉辦（限國外）或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相關變更、取消及核銷作業採從寬處理，並修正前述公告部分規定。
- 二、檢附「公協會獲補助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申請取消、變更及核銷作業之彈性處理原則」如附件。

局長 陳正祺

公協會獲補助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申請取消、變更及核銷作業之彈性處理原則

序號	受影響樣態	現行規定	彈性處理原則	備註
1	實際參展面積較原核定面積減少40%(含)以上	扣減考評分數 (108年10月1日貿展字第1080250745號公告)	不扣減考評分數	修正公告規定
2	取消參展	扣減考評分數 (108年10月1日貿展字第1080250745號公告)	不扣減考評分數	修正公告規定
3	變更展項	優先補助市場(如新南向市場、CPTPP會員國及邦交國)不得變更至非優先補助市場。 (108年10月1日貿展字第1080250745號公告)	1. 取消變更優先補助市場之限制。 2. 不扣減考評分數。	修正公告規定
4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未達二級國家/地區之展覽，主辦單位如期舉辦，惟公協會部分參團廠商臨時取消參展或改以型錄展出	參展廠商攤位須展出產品/樣品	1. 部分廠商不派員出國，以型錄方式展出者，須同時符合以下列2項要件： (1)參展攤位上，須有型錄及海報。 (2)可指定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或公協會隨團人員)，於現場攤位服務。 2. 以型錄方式展出之攤位，可核銷金額(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90%，最高不得逾獲補助金額)打95折。 3. 取消參展之攤位不予核銷。 4. 核銷期限：原展覽日期係在本次公告日前之展覽，受補助單位應於本公告日起一個月內(109年4月17日前)申請核銷。	1.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級及日期為主。 2. 部分廠商未參展核銷案例說明： (1)本局原核定補助甲公會帶領10家廠商10個攤位，補助金額為100萬元。 (2)依「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90%，可核銷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A. 假設公會提供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為150萬元，其可核銷金額為100萬元(150萬元*90%=135萬元，可核銷金額最高不超過獲補助金額100萬元)。 B. 假設公會提供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為90萬元，其可核銷金額為81萬元(90萬元*90%=81萬元)。 (3)本案以A案例說明，假設可核銷金額為100萬元，每攤位補助10萬元，公協會回饋6成，計算如下：

展出情形	家數	攤位(個)	核銷金額		
			可核銷金額	廠商	公協會
依規定參展	5	5	50萬元 (10萬*5個)	30萬元 (50萬*60%)	20萬元 (50萬*40%)
以型錄參展	3	3	28.5萬元 (10萬*3個*95%)	17.1萬元 (28.5萬*60%)	11.4萬元 (28.5萬*40%)
無參展事實	2	2	0	0	0
核銷結果	8家	8個	78.5萬元	47.1萬元	31.4萬元

序號	受影響樣態	現行規定	彈性處理原則	備註																																	
5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於展前升級至第二級(含)以上國家/地區之展覽，主辦單位如期舉辦，惟公協會部分參團廠商臨時取消參展或改以型錄展出	參展廠商攤位須展出產品/樣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廠商不派員出國，以型錄方式展出者，須同時符合下列 2 項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展攤位上，須有型錄及海報。 可指定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或公協會隨團人員)，於現場攤位服務。 以型錄方式展出之攤位，可核銷金額(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90%，最高不得逾獲補助金額)打 95 折。 取消參展之攤位在原核定補助項目之金額下，已發生之費用(檢具原始憑證)同意核銷，並按可核銷金額打 9 折。 核銷期限：原展覽日期係在本次公告日前之展覽，受補助單位應於本公告日起一個月內(109 年 4 月 17 日前)申請核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級及日期為主。 部分廠商未參展申請核銷案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原核定補助甲公會帶領 10 家廠商 10 個攤位，補助金額為 100 萬元。 依「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 90%，可核銷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設公會提供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為 150 萬元，其可核銷金額為 100 萬元(150 萬元*90%=135 萬元，可核銷金額最高不得逾獲補助金額 100 萬元)。 假設公會提供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為 90 萬元，其可核銷金額為 81 萬元(90 萬元*90%=81 萬元)。 本案以 A 案例說明，假設可核銷金額為 100 萬元，每攤位補助 10 萬元，公協會回饋 6 成，計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展出情形</th> <th rowspan="2">家數</th> <th rowspan="2">攤位(個)</th> <th colspan="3">核銷金額</th> </tr> <tr> <th>可核銷金額</th> <th>廠商</th> <th>公協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參展</td> <td>5</td> <td>5</td> <td>50 萬元 (10 萬*5 個)</td> <td>30 萬元 (50 萬*60%)</td> <td>20 萬元 (50 萬*40%)</td> </tr> <tr> <td>以型錄參展</td> <td>3</td> <td>3</td> <td>28.5 萬元 (10 萬*3 個 *95%)</td> <td>17.1 萬元 (28.5 萬 *60%)</td> <td>11.4 萬元 (28.5 萬 *40%)</td> </tr> <tr> <td>無參展事實</td> <td>2</td> <td>2</td> <td>18 萬元 (10 萬*2 個 *90%)</td> <td>10.8 萬元 (18 萬*60%)</td> <td>7.2 萬元 (18 萬*40%)</td> </tr> <tr> <td>核銷結果</td> <td>10 家</td> <td>10 個</td> <td>96.5 萬元</td> <td>57.9 萬元</td> <td>38.6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展出情形	家數	攤位(個)	核銷金額			可核銷金額	廠商	公協會	依規定參展	5	5	50 萬元 (10 萬*5 個)	30 萬元 (50 萬*60%)	20 萬元 (50 萬*40%)	以型錄參展	3	3	28.5 萬元 (10 萬*3 個 *95%)	17.1 萬元 (28.5 萬 *60%)	11.4 萬元 (28.5 萬 *40%)	無參展事實	2	2	18 萬元 (10 萬*2 個 *90%)	10.8 萬元 (18 萬*60%)	7.2 萬元 (18 萬*40%)	核銷結果	10 家	10 個	96.5 萬元	57.9 萬元	38.6 萬元
展出情形	家數	攤位(個)	核銷金額																																		
			可核銷金額	廠商	公協會																																
依規定參展	5	5	50 萬元 (10 萬*5 個)	30 萬元 (50 萬*60%)	20 萬元 (50 萬*40%)																																
以型錄參展	3	3	28.5 萬元 (10 萬*3 個 *95%)	17.1 萬元 (28.5 萬 *60%)	11.4 萬元 (28.5 萬 *40%)																																
無參展事實	2	2	18 萬元 (10 萬*2 個 *90%)	10.8 萬元 (18 萬*60%)	7.2 萬元 (18 萬*40%)																																
核銷結果	10 家	10 個	96.5 萬元	57.9 萬元	38.6 萬元																																
6	展覽主辦國或主辦單位限制我國人前往參展；或主辦單位臨時取消展覽或延至次年舉辦；或入境需進行 14 天自主隔離者	未參展不得核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原核定補助項目之金額下，已發生費用(檢具原始憑證，扣除主辦單位還款)同意核銷，並按可核銷金額打 9 折。 同一展扣除前述 6.1. 之餘額，同意變更或挹注至其他展項，惟受補助單位應先來函向本局申請保留。 前述保留款僅限於 109 年度使用，請受補助單位於變更計畫確定後，再提出申請。 	核銷計畫計算範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原核定補助甲公會帶領 10 家廠商 10 個攤位，補助金額為 100 萬元，每攤位補助 10 萬元。 依「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 90%，可核銷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設公會提供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為 150 萬元，其可核銷金額為 100 萬元(150 萬元*90%=135 萬元，可核銷金額最高不得逾獲補助金額 100 萬元)。 假設公會提供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為 90 萬元，其可核銷金額為 81 萬元(90 萬元*90%=81 萬元)。 																																	

序號	受影響樣態	現行規定	彈性處理原則	備註																					
			4. 核銷期限：原展覽日期係在本次公告日前之展覽，受補助單位應於本公告日起一個月內(109年4月17日前)申請核銷。	<p>3. 本案以 A 案例說明，假設可核銷金額為 100 萬元，每攤位補助 10 萬元，公協會回饋 6 成，計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展出情形</th> <th rowspan="2">家數</th> <th rowspan="2">攤位(個)</th> <th colspan="3">核銷金額</th> </tr> <tr> <th>可核銷金額</th> <th>參展廠商</th> <th>公協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參展事實</td> <td>10</td> <td>10</td> <td>90 萬元 (10 萬*10 個*90%)</td> <td>54 萬元 (90 萬*60%)</td> <td>36 萬元 (90 萬*40%)</td> </tr> <tr> <td>核銷結果</td> <td>10 家</td> <td>10 個</td> <td>90 萬元</td> <td>54 萬元</td> <td>36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展出情形	家數	攤位(個)	核銷金額			可核銷金額	參展廠商	公協會	無參展事實	10	10	90 萬元 (10 萬*10 個*90%)	54 萬元 (90 萬*60%)	36 萬元 (90 萬*40%)	核銷結果	10 家	10 個	90 萬元	54 萬元	36 萬元
展出情形	家數	攤位(個)	核銷金額																						
			可核銷金額	參展廠商	公協會																				
無參展事實	10	10	90 萬元 (10 萬*10 個*90%)	54 萬元 (90 萬*60%)	36 萬元 (90 萬*40%)																				
核銷結果	10 家	10 個	90 萬元	54 萬元	36 萬元																				
7	獲補助之展覽，申請變更至非展覽拓銷活動	展覽僅限變更至展覽	<p>1. 公協會依規定來函取消展覽。</p> <p>2. <u>在原核定展覽補助金額內，允許公協會在執行計畫 1 個月前提出非展覽計畫</u>(如拓銷團、商洽會、人才培訓等，須檢附申請書等資料)，並視計畫效益決定是否同意補助。</p>	所需經費同意自原核定展覽補助金額流用。																					

